

##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要點

94年3月11日校學字第0940092號簽奉核准實施

95年6月7日第5次法規會修正

100年1月4日校學字第1000000102號函修正第6、7、8點

102年11月4日校學字第1020008990號函修正

109年2月17日校學字第1090001414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規定

109年12月8日校學字第1090011697號函修正第4點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遴聘具備術科專業技能之優良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術科兼任教官，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大學教授柔道、摔角、射擊、警用實戰射擊訓練、警用綜合逮捕術、劍道、跆拳道或其他術科專業技能之教官。
- 三、本要點所稱之術科兼任教官助理，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大學協助教官教授柔道、摔角、射擊、警用實戰射擊訓練、警用綜合逮捕術、劍道、跆拳道或其他術科專業技能之助理。
- 四、為審議遴聘事項得設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審核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餘由校長就本大學具有術科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官（師）或其他教官（師）、行政人員中遴聘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程序如下：
  - （一）審查：聘任為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前，由業務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審查資格。
  - （二）試講：初聘術科兼任教官，須經試講評審合格後，提交本會審議。試講規定另訂之。
  - （三）議決：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本會會議議決，將審查議決事項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及課程安排事宜。  
兼任教官助理升等準用前項規定。
- 六、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於一學期內未依規定請假三次，或請假及未依規定請假合計五次以上，不予續聘，但請假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七、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於停聘、不予續聘後，再申請擔任術科兼任教官或兼任教官助理時，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會於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聘任期間內決議之事項，應附記理由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前項決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